

# 龙岩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推动项目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来源于国家、省财政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拨款,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高校国家资助资金及其他下达的由学校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的专项拨款。

第三条 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将管理办法提交财务处备案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学校对专项资金从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全力推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及时执行。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证学校重点工作，重点安排学校运行和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第六条 围绕规划科学筹划项目储备，完善发展性项目库建设，按照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工作。

第七条 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发规处及归口管理部门牵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遴选打包项目，特殊情况临时筹划的项目申报后，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执行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论证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要求的，办理入库。财务处协助做好对外财政专项经费的申请工作。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八条 项目资金到位后，应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归口管理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细化执行方案，制定专项资金预算表，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及时安排项目实施，推动项目建设。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参与

招标采购工作；及时清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建立重点项目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及时与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应做好验收和资产入库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效益。

第十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预算批准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对全校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将项目支出进度作为对校内单位绩效评比结果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除文件特殊规定外，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津贴补贴、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管理，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建立定期清理机制。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两年内、市级预算资金一年内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收回学校统筹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按照“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业务指导和监管要到位，对归口管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监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内容应完整、细化、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年终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后，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根据需要予以优先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的，要削减或取消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对审批确定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分类细化管理。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效果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造成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或项目执行不力导致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